

洛阳市吉利区市政游园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1-03-27

招标编号：吉利工施招标(2021)0013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吉利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5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6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研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养护期、投标有效期、付款办法、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人的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 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吉利区市政游园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吉利区市政游园绿化工程已由吉利区财政局 2021-03-2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吉利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洛阳市吉利区城市管理局委托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及：洛阳市吉利区市政游园绿化工程，吉利工施招标(2021)0013 号
-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1-03-27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建设地点：洛阳市吉利区
- 5、建设内容：洛阳市吉利区市政游园绿化工程，主要施工内容：种植抗污染强的树种，林地绿化，过渡费，微地形和种植乔木等。
- 6、预算控制金额：3149000 元。
- 7、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养护期 1 年。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9、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10、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中级以上（含）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职称或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3、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真实有效

的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中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到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上岗证书（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和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

7、投标人信用：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 <http://www.xyhn.gov.cn/> 红黑榜中黑名单。若被列入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河南）”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未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投标人须如实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9、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0、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吉利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 838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6963986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9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603799781

监管部门：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主任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912559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洛阳市吉利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 838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69639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87 号 13 层 1309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603799781 邮 箱：316069215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吉利区市政游园绿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吉利区
1.1.6	工程概况	洛阳市吉利区市政游园绿化工程，主要施工内容：种植抗污染强的树种，林地绿化，过渡费，微地形和种植乔木等。
1.1.7	图纸设计单位	河南省恩派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养护期 1 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5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中级以上（含）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职称或有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 4、投标人须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中任意 3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盖章的原始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盖章的原始转账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到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上岗证书（证书网上可查询，提供查询网页）和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真实有效的社保证明、网页查询截图； 7、投标人信用：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 http://www.xyhn.gov.cn/红黑榜中黑名单。若被列入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河南）”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未列入黑名单的承诺函（投标人须如实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查询结果须清晰可辨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 9、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0、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应符合相关规定

	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1、转账形式缴纳： （1）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2）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3）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代理机构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4）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以工程保函或工程保证金保险方式递交的：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2) 投标保函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保函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3) 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应通过送达或邮寄（以收到时间为准）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与经五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1001 室，由于投标保函的特殊性，不适用招标公告第五条，第 5 款的约定）。否则按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如发现投标保函无效或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5) 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函，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并发送到邮箱 3160692152@qq.com）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5 分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金额：中标价的 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149000 元，其中规费：124839.91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9785.1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79785.17 元、税金：276596.09 元、暂估价 0 元、暂列金额 0 元。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吉利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根据有关要求，针对中标企业，招标人将对其投

		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一旦发现围标、串标、造假现象，一律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6、特别提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洛阳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

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
<http://www.xyhn.gov.cn/>被列入黑名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设单位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

1.13.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版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文件资料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

3.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5 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减）费用

3.2.5.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款调整方法：

1、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以控制价中原单价为基准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进行下浮。

2、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控制价中中没有单价者，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2.5.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吉利区财政投资工程管理细则执行。

3.2.5.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20%-30%的，停止该企业参加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一年；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30%以上的，停止其参加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二年。

3.2.5.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2.6%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

工程价款中扣除。

3.2.6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3.2.6.1 河南省恩派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

3.2.6.2 投标人依据《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相关的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有关政策性调整按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计价依据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税金按 9%计入。

材料价格：人工指数按豫建标定【2020】42 号文计入、材料费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6 期指导价计入，不全者按当期市场价。

3.2.6.3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订货采购，由业主、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6 期指导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6.4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6.5 本工程按规定使用商品砼和使用预拌砂浆。

3.2.6.6 现场自然地面标高投标人自行测量，由此产生的垃圾外运、土方回填、购土、倒运、挖土及垃圾外运均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3.2.6.7 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6.8 工程结算：

3.2.6.8.1 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2.6.8.2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6.8.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6.8.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3.2.7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8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9 现场考察：投标人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施工用水、电和路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当现场实际与招标图纸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拆除垃圾外运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在计取。

3.2.10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除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业主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2.11 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3.2.12 付款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扣除甲方另行委托维修费用）。

备注：竣工结算审核前，乙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后再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供本合同剩余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后再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2.13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3.2.13.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3.2.13.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3.2.13.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3.2.13.4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数

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概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7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9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10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ly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管理人员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养护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质量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见前附表
		文明工地目标	见前附表
		扬尘防治目标	见前附表

		付款办法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应符合本章“2.1.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1、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信用标择优顺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初步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6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6)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开标或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1)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2)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3) 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6)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信用记录、社保证明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9)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7)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获奖证书、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取消该投标人三年内参加吉利区财政投资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2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第二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2.1.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 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0.5 分；

(2) 施工准备 0-0.5 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 分；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 分；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0.5 分；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 分；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 分；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 分；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 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 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 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 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 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 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 0-0.25 分。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 分
 -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 分；
 -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 分；
 -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 分；
 -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 分；
 -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 分。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 分
 -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 分；
 -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 分。
-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二）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 项目论述：3 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论述。

2.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2 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1）具体操作答辩形式：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不见面远程答辩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答辩。

（2）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答辩软件为“腾讯 QQ”软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和项目经理本人的“手机号”、“QQ 号”等相关信息，后附投标人远程答辩信息

表（以便接收答辩通知及会议要求）。

答辩具体操作如下：

①项目经理答辩前，代理机构将通过“加好友”方式添加“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为好友，验证信息为：“答辩”。请投标单位安排答辩人员在电脑前做好相关准备。

②通过好友后，项目经理 QQ 应保持在线，随时准备接受答辩。各投标人需提前测试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答辩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3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答辩”认定。后附：投标人远程答辩信息表。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综合评估法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

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20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随机抽取6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4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20项、大于10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10项。

(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85%-105%范围内（含85%和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一）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50万元人民币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及中标公示截图，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项目经理业绩：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50万元人民币的绿化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证书及中标公示截图，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一) (二) 项注:

①竣工验收证书或报告须有不少于四方(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

②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

③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政府相关网站中标公示信息为准。

(三) 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 企业信用:8分

1、企业荣誉:3分

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评奖单位须是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协会或学会、风景园林协会或学会,其他部门和协会评奖的无效。证书使用年限:国家级三年内使用有效,省级二年内使用有效,地市级一年内有效,以上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

2、企业信用评价3分

投标人连续3年及以上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5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1分,行政(或行业)

管理部门评价的须提供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红名单企业：2分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或“重点扶持企业”企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评奖单位须是市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协会或学会、风景园林协会或学会，其他部门和协会评奖的无效。证书使用年限：国家级三年内使用有效，省级二年内使用有效，地市级一年内有效，以上证书以颁发时间为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投标人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七）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分≤得分≤3分。

（九）说明事项

1、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2、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一般性通报批评以政府及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3、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等拟定。

其中：

1、发包内容

项目地点位于吉利区，主要施工内容种植抗污染强的树种，林地绿化，过渡费，微地形和种植乔木等。

2、发包范围

本工程的发包范围为招标文件规定和施工图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3、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将被认为是互相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和异议时，则应由业主对此做出解释和校正。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文件的先后次序如下：

- a. 招标文件
- b. 合同协议书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
- f. 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补充图纸和通知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业主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或通知。承包商应执行并受约束。

5、施工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图纸由业主保管，但应提供承包商三套图纸。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将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转送给第三方。竣工后，承包商向业主报送五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编制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6、一般义务

6.1 业主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6.1.1 业主负责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协助承包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但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6.1.2 业主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其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并单列。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商依实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应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内。

7、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7.1.1 承包商应按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业主将部分或全部扣罚履约保证金（如合同中另有规定，按合同执行）。达到质量等级不另行奖励。

7.1.2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7.1.3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因多专业、多单位同时交叉施工所造成的配合施工问题，此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7.1.4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20 天内办结安全备案手续，并按豫建 [2006]20 号文件要求，交付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办理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1.5 文物钻探、发掘需要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地方性费用和应当向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单位措施费或相关清单的价格内。费用发生时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8、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价款采用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方式确定。

8.1.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2、该范围所有项目，若遇物价或政策性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8.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总价款调整方法：1、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控制价中有单价者，采用控制价中原单价。

2、若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控制价中没有单价者，增减项目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结合综合优惠率（控制价优惠率+投标报价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8.2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20%-30%的，停止该企业参加由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一年；核减率为送审造价 30%以上的，停止其参加本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资格二年。

8.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2.6%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9、工程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9.1 工程项目款依据施工进度拨付，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已完成投资额的 70%，其中，经过政府审批的重大变更签证，日常进度款按 40%进行拨付；财政部门竣工决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不含暂估价）；经绩效评价后工程款结算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9.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商负责编制工程结算并报送业主初审，业主完成初审后报区财政部门审定。

10、投标书的完备性

应当认为投标人对自己投标书投标的各项费用、各项优惠条件承诺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11、现场安全和环境及文物保护

11.1 承包商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人身伤亡发生。

11.2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11.3 承包商应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商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运输、堆放及施工人员的

通行提供方便条件，搞好相互协作。

11.4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商自己负责。

12、交通运输和毗邻单位的干扰

12.1 承包商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铁路、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有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2.2 承包商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商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等一切费用。

12.3 业主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3、工程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材料以及待安装的配件、构件和设备、供水供电设施以及业主设在施工现场的有关设施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4、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14.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14.2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商应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5、工程的开工

承包商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应按照规定日期迅速地开展本工程的施工。

16、总施工进度计划

16.1 承包商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业主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

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16.2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如预期的工程进度需要修改或调整时，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提交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正进度计划并不意味着批准延长工期。

16.3 该工程需要多个承包商同时交叉施工，各承包商的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应服从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统一安排和协调。

17、 施工方法

承包商应提交给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四份施工方案。承包商应更详细地阐述他曾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施工方法。该施工方法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商对该方法的合理、可行性负责。

18、 进度报告

18.1 在每月承包商应按批准的格式向投资方和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各提供一份月进度报告副本，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关于施工进度情况、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及运行情况。
- b. 主要材料和采购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是否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以及复试情况。
- c. 相对于原计划的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 d. 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承包商为减轻这种影响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e. 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完成工作量情况。

18.2 进度报告应提供至少四张数码格式的施工照片，以显示工程的主要特征和整个进度。合同中相关细节内容，在双方签署时具体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如工程量清单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3.2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等合理计算本次招标所需挖土、回填、弃土及购土的工程量，现场土质类别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确定，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就以上事项办理变更签证；

3.3 除招标人明确扣除的项目内容外，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文件如有漏项、多算、少算，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4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所进行检验的费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5 本次招标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混凝土按商品砼考虑，商品砼价格为运到现场价格（含泵送费）；

3.6 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以最终实际发生工程量、单价为准进行调整。

3.7 设计图纸中提供的所有拆除工程的工程数量不作为投标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依据设计图纸并踏勘现场计算准确工程量，实际施工中不再就以上内容办理任何签证。

4.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下载。

图纸答疑

1. 后期养护期限图纸未标明。

回复：一年

2. 图纸中未见尺寸标注，请明确园建道路的尺寸。

回复：2m 宽*235.6m 长

3. 图纸中 部分绿化植物胸径规格不明。

回复：丛生三角枫 土球直径 160cm ；雪松 土球直径 100cm

白皮松 土球直径 100cm ；造型松 A 土球直径 130cm

造型松 B 土球直径 120cm ；造型松 C 土球直径 110cm

造型松 D 土球直径 100cm；石楠 土球直径 80cm

夹竹桃 土球直径 80cm。

4. 图纸中 钢结构车棚的钢柱 钢梁规格尺寸不明。

回复：根据现场勘查需拆除的非机动停车棚为两个，每个长 26m*宽 3 米*高为 2 米，需拆除车棚。钢构件规格 50*100*3mm，横梁 4 根，每根 26m；纵梁 8 根，每根 3m；柱 16 根，每根 2 长 2m。

5. 根据纸质版预算与纸质版图纸对比，土方部分，图纸中并未标明绿地堆坡的土方测算图或者详细的土方堆筑的工程量描述，工程量无法计入。

回复：我方经过现场勘查后，本项目的现状场地基本上为平整地块，与其相邻的市政道路约在同一高度。根据本次图纸地形优化设计后，需要新运进来的土方约为 14116m³，施工完成后，可据实结算。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在本文件中如有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浮动率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养护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存在上述情况我方承诺赔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工期	45 日历天, 养护期 1 年	
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	分包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无此响应投标 无效。	
7	劳务分包 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 必须承 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否则投标无 效。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截止竞标 之日,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不能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 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 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工程招标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 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承包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后的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足额计取，计入合同总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认真核对 _____ 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能够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投标报价书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多算、少算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在施工中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不再要求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等内容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工序和关键线路。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及中标公示截图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养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的资料。

(三)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其他资料

与本项目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 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3937963](tel: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 年 07 月 30 日

注：此项内容不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